

东台市中医院互联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东台市中医院（采购人）

乙方：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方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上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公开招标 采购（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通[2023] 055 号，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981-JZCG-G2024-0004），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成交内容清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该价格包括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 采购内容清单

货物名称	型 号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移动端患者全息视图开发	熙康 2024V1.0	1	350000	350000
中医互联网护理系统开发	熙康 2024V1.0	1	200000	200000
东亭医派线上服务专区开发	熙康 2024V1.0	1	200000	200000
移动医保脱卡支付开发	熙康 2024V1.0	1	300000	300000
互联网医院服务完善开发	熙康 2024V1.0	1	900000	900000
总价（大写）： <u>壹佰玖拾伍万元整</u>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1. 供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货物全部送达 中医院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2. 质量及验收方法

(1) 乙方在交货时，软件功能、硬件设备及技术参数必须与报价单保持一致，必须保证品牌正宗，原始包装并附有合格证、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包含平台相关电子版

及纸质版操作手册等)。

(2)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日内,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3)验收方法: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试运行完成后7日内,由甲方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安装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所有货物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正常运行12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5日内付清余款。

四、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

1.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中标价的10%元,所系统物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

2.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须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所有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托运、安装及预装常用软件(如需要)等,均不需另行付费。

4.根据厂方的规定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

5.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货物并安装完毕,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所供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一周内调换到位,如不能到位,每超过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甲方的误期补偿。

深城工
核

中

★

合同
32



5.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六、其他条款:

1、在质保保证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2 小时内远程排除故障，若电话或网络中无法排除故障，维修人员须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免费修复；无法修复时 2 日内免费更换配件，维修至正常工作，并保证所换配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如 72 小时内不能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配件，其费用在成交供应商合同余款中扣除。

2、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如质保期结束后甲方仍需要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续保费用不超过合同价的 8%，否则甲方有权不退换履约保证金。

3、所有软件系统乙方须安装最新版本，并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4、乙方需根据使用人员岗位的不同制定培训计划，考核内容，对各个部门进行针对性较强的培训工作，确保关键内容及关键岗位全部培训到位，能够独立运营系统，并能进行简单的故障排除。

5、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两套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6、运行后期要无条件配合医院对接其他系统，后期如甲方或第三方需要接入成交软件，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并提供接口文档。

7、乙方应具有医疗卫生敏感数据保护能力，能够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同时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七、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十、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 格式）传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实施网上备案，经东台市财政局

审核后，网上公示。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 年 3 月 26 日

合同专用章
3209811007270

合同专用章
2101190048903

中标通知书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东台市中医院互联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请你方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至东台市中医院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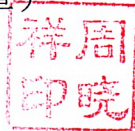
中标内容：东台市中医院互联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中标价：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货物全部送达东台市中医院，并安装调试完毕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